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普科委〔2021〕21号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商请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函

区财政局：

近期区大数据中心和区科委共同对在区科委账上原信息中心机房固定资产开展了盘点工作。根据《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普财〔2019〕25号文相关规定，现有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机柜、光纤模块、打印机、空调等设备共181台（件）已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拟作固定资产报废，合计金额壹仟零叁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整（¥10,329,783元）。

特此函商。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